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45号

**关于对甘南州舟曲县 2011 年至 2015 年
保障性住房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供水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南州舟曲县 2011 年至 2015 年保障性住房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老城区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DN100~DN300 给水管道共 4206m，管材采用 PE 管；新建 ϕ 1400 钢砼阀门井 12 座， ϕ 1000 钢砼阀门井 26 座，新建 ϕ 1200 钢砼消火栓井 62 座，新建 ϕ 1000 钢砼排泥井 6 座；道路挖掘修复 6112.3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509.7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8.2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.5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；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；建筑材料及时处

置、清运和堆放，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，防止二次扬尘。

2、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和工具冲洗废水，经过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。

3、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，设置机械减震，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运输车辆禁鸣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期回填土石方临时堆存于施工现场，用篷布覆盖，弃方做到及时、合理处置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统一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；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舟曲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。

5、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封闭施工，临时堆土场雨天用篷布覆盖，减少水土流失；项目竣工后，对施工场地及时恢复原有功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5月3日